

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禁止使用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發布之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二之規定，配合修正本公告內容，以資遵循，茲將此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公告名稱為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修正公告名稱)
- 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二之規定，訂定航空器於飛航中使用個人電子用品，應遵守之內容。(修正第二點)
- 三、配合民用航空法用詞，將「航空站」修正為「航空站經營人」及將「禁止使用規定」修正為「使用限制規定」。(修正第三點)
- 四、明訂航空器使用人應依安全評估結果訂定使用程序，並對乘客提示相關安全事項及明訂搭機旅客應遵照機上組員指示使用個人電子用品之規定及違規處理辦法以確保飛航安全，以資明確。(修正第三點)
- 五、說明航空器使用人可能因機型、服務、機載通訊裝備或特殊天氣等因素，限制乘客使用個人電子用品以及行動電話語音系統等乘客注意事項或限制大型電子用品及電子菸等使用規定。(增訂第四點)

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禁止使用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 <u>限制</u> 規定	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 <u>禁止</u> 使用規定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二規定，修正公告名稱。
修 正 公 告	現 行 公 告	說 明
<p>一、依據：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二項。</p> <p>二、<u>使用規定</u>： <u>航空器飛航中，應遵守下列規定使用個人電子用品：</u> <u>（一）具無線電發射或收發功能之個人電子用品：</u> <u>飛航全程限制使用具無線電發射或收發功能之個人電子用品。但有下列情形並經機長許可者，不在此限：</u> 1. <u>航空器配置經適航檢定合格之機載通訊服務設備，於該設備啟動時得使用相應之通訊裝置。</u> 2. <u>經航空器使用人完成安全分析並經評估對飛航及通訊無干擾之虞，於飛機移動後至起飛前及落地後脫離跑道階地後脫離跑道階</u></p>	<p>一、依據：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二項。</p> <p>二、適用範圍： 搭機旅客於關閉艙門後經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禁止使用個人電子用品時起至開啟艙門止，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國內線全程禁用以下電子用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無線電收發報機 (Citizen Band Radios)。 行動電話 (Cellular Telephones)。 各類遙控發射器，如電動玩具遙控器等 (Transmitters that remotely control devices such as toys)。 個人視聽用品如 CD/MD/VCD/DVD/MP3/ 唱盤與 TV 	<p>一、有鑑於個人行動通訊裝置普及，為因應大眾需求，爰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AC 91-21.1B 諮詢通告及歐洲聯合航空總署 Part-CAT AMC/GM-Issue2-Amendment 1 規定，明訂航空器飛航中使用個人電子用品之規定。</p> <p>二、明訂第一項第一款，於飛航全程限制使用具無線電發射或收發功能之個人電子用品，於機長許可且航空器配置合格之機載通訊服務設備下，於該設備啟動時得使用相應之通訊裝置。此外經航空器使用人評估無干擾飛航或通訊之虞且機長許可下，於飛機移動後至起飛前及落地後脫離跑道階段，得使用個人行動通訊裝置，並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總署</p>

<p><u>段，得使用可隨身固定或收妥於座椅置物袋內之個人行動通訊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等)</u></p> <p><u>3. 經航空器使用人完成安全分析並經評估對飛航及通訊無干擾之虞之藍芽等短程傳輸裝置。</u></p> <p><u>〈二〉非具無線電發射或收發功能之個人電子用品：</u></p> <p><u>起飛與降落階段(飛行高度一萬呎以下)及國內線定期航班限制使用非具無線電發射或收發功能之個人電子用品。但有下列情形並經機長許可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個人錄音裝置。</u> <u>2. 助聽器。</u> <u>3. 心律調節器。</u> <u>4. 電鬍刀。</u> <u>5. 經民航局認可並列入航空器使用人乘客隨身行李計畫內可供機上使用之個人醫療器材。</u> <u>6. 其他經航空器使用人完成安全分析並經評估對飛航及通訊無干擾</u> 	<p>Receiver。</p> <p>5. 攝影裝備如 Video Camera and Portable VCR。</p> <p>6. 電子遊樂器 (Electronic Entertainment Devices)。</p> <p>7. 電腦及週邊設備 (Computer and Peripheral Devices)，如 Laptop/PDA/Electronic Dictionary/Calculator。</p> <p>8. 收音機 (Radio Receiver)。</p> <p>9. 其他發報類電子用品 (Transmitting Devices)。</p> <p><u>〈二〉國際線全程禁用以下電子用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個人無線電收發報機 (Citizen Band Radios)。</u> <u>2. 行動電話 (Cellular Telephone)。</u> <u>3. 各類遙控發射器，如電動玩具遙控器等 (Transmitters that remotely control devices such as</u> 	<p>相關作法明訂得於機上使用藍芽傳輸。</p> <p>三、明訂第一項第二款於起飛及降落階段(飛行高度一萬呎以下)及國內線定期航班限制使用非無線電發射或收發功能之個人電子用品，但經機長許可者，得使用個人錄音裝置、助聽器、心律調節器、電動刮鬍刀、經民航局認可並列入航空器使用人乘客隨身行李計畫之個人醫療器材或經航空器使用人評估對飛航及通訊無干擾之虞之個人電子用品或飛航模式下之個人行動裝置。</p> <p>四、參酌美國聯邦航空法規 91.21，明訂第二項航空器於非載客運輸之目視飛航時，如普通航空業從事照測、勘查、空中遊覽及一般飛航活動等，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經機長許可後，方得使用個人電子用品。</p>
--	--	--

<p><u>之虞，且能隨身固定或收妥於座椅置物袋內之個人電子用品或飛航模式下之個人行動通訊裝置。</u></p> <p><u>航空器於非載客運輸之目視飛航時，經機長許可後，得使用個人電子用品，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toys)。</p> <p>4. 其他發報類電子用品(Transmitting Devices)。</p> <p>〈三〉<u>國際線起飛及降落階段(飛行高度壹萬呎以下)禁用以下電子用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視聽用品如 CD/MD/VCD/DVD/ MP3/ 唱盤與 TV Receiver。 2. 攝影裝備如 Video Camera and Portable VCR。 3. 電子遊樂器(Electronic Entertainment Devices)。 4. 電腦及週邊設備(Computer and Peripheral Devices)，如 Laptop/PDA/Electronic Dictionary/Calculator。 5. 收音機(Radio Receiver)。 	
<p>三、實施方法：</p> <p>〈一〉航空站<u>經營人</u>應於站內運用文宣向乘客宣導個人電子用品使用<u>限制規定</u>。</p> <p>〈二〉航空器使用人應於公司網站及報到櫃</p>	<p>三、實施方法：</p> <p>〈一〉<u>航空站</u>應於站內運用文宣及廣播向旅客宣導個人電子用品<u>禁止使用規定</u>。</p> <p>〈二〉航空公司應於報到櫃台提示旅客個人</p>	<p>一、配合民用航空法用詞，將第一項「航空站」修正為「航空站經營人」並依本規定修正內容，將「禁止使用規定」修正為「使用限制規定」，以符實需。</p>

<p>台提示<u>乘客個人電子用品使用規定</u>。</p> <p>〈三〉<u>航空器使用人應訂定個人電子用品使用程序並報經民航局核准後實施</u>。</p> <p>〈四〉<u>航空器使用人應於關艙門後提示機內乘客有關個人電子用品之項目、使用時機、操作模式及固定、存放方式等安全事項，並告知未依規定使用係為違反民用航空法之行為</u>。</p> <p>〈五〉<u>飛航中如機長認為有干擾飛航或通訊系統之虞、執行低能見度操作時，得要求停止使用電子用品。航空器使用人並應將其對自動駕駛、通訊或導航等系統干擾情況及處理結果依「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填報「保養困難報告表」。</u></p> <p>〈六〉<u>組員發現乘客於飛航中違反使用規定者，應立即制止並報告機長，不遵守指示者應報請航警處理</u>。</p> <p>〈七〉<u>乘客或組員得依附表一檢舉違規使用</u></p>	<p>電子用品使用規定。</p> <p>〈三〉<u>航空公司應於關艙門後提示機內旅客禁止使用個人電子用品規定</u>。</p> <p>〈四〉<u>旅客使用本規定適用範圍所列以外之電子用品時，於飛航中如機長懷疑干擾飛航或通訊系統，得要求停止使用該項電子用品，並於確定不影響飛航安全情況下，准許恢復使用</u>。</p> <p>〈五〉<u>機上違規使用電子用品時，依民用航空局訂定之「機上乘客使用個人電子用品處理原則」辦理</u>。</p>	<p>二、為使搭機乘客對相關限制措施有所體認，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訂航空器使用人應於網頁、報到櫃台以及關艙門後提示相關使用資訊，並應訂定個人電子用品使用程序並報經民航局核准。</p> <p>三、為有效蒐集可能之干擾飛航或通訊案件資訊，爰修正第五項相關系統遭受干擾之通報機制。</p> <p>四、刪除第五項「機上乘客使用個人電子用品處理原則」，爰將「機上乘客使用個人電子用品處理原則」之內容移列至第六項及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用詞，爰將旅客修正為乘客。</p>
---	--	---

<p><u>個人電子用品之乘客，並協助提供相關資訊。</u></p> <p><u>四、乘客注意事項：</u></p> <p><u>（一）機上個人電子用品使用規定可能因不同航空器使用人或使用機型而有所不同；乘客搭機前應先確認相關資訊，並依據客艙組員指示開啟或關閉個人電子用品。</u></p> <p><u>（二）航空器使用人可能基於服務因素禁止使用行動電話語音功能。</u></p> <p><u>（三）個人行動裝置應置於「飛航模式」或關閉其通訊功能。如航空器上配置有機載通訊設備（如 Wi-Fi 系統等），應依航空器使用人服務指引操作使用。</u></p> <p><u>（四）安全提示期間應暫停使用個人電子用品，注意所提示之相關規定。</u></p> <p><u>（五）為避免干擾機載精密導航裝備，某些特殊天候情況下（如低能見度等），航空器使用人得要求乘客關閉所有使用中之個人電子用品。</u></p> <p><u>（六）為避免影響緊急逃</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規範乘客機上使用個人電子用品，爰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Flying with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宣導文件，明訂本點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航空器使用人可能因為機型、服務、機載通訊裝備或特殊天氣等因素，限制乘客使用個人電子用品以及行動電話語音系統，乘客應依據客艙組員指示使用個人電子用品，安全提示期間應暫停使用個人電子用品等內容，俾供社會大眾明確知悉相關作法及航空站經營人製作文宣之準據。</p> <p>三、為避免如筆記型電腦等大型電子用品以及電子菸影響緊急逃生，明訂第六點，於起飛及降落階段時應將大型電子用品收納於座椅下方或上方行李置物櫃；明訂第七項搭機全程禁止使用電子菸。</p>
--	---

<p><u>生或不預期亂流危 害，起飛、降落階段 (飛行高度一萬呎 以下)及國內線飛 航時應依客艙組員 之指示，將筆記型 電腦等無法隨身固 定或收妥於座椅置 物袋內之個人電子 用品收納至座位下 方或上方行李置物 櫃。</u></p> <p><u>〈七〉為避免煙霧影響其 他乘客及緊急逃 生，電子菸全程禁 止使用。</u></p>	
--	--

附表一

違規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檢舉書

檢舉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職業	住居所		聯絡電話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段 街	路 巷 弄 號 樓

檢舉內容：本人檢舉乘客_____先生/女士於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在飛機上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_____（如知悉行動電話號碼：_____），該乘客搭乘_____航空公司_____號班機，自_____飛往_____，座位編號_____，顯然違反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二規定。

檢舉人簽章：

日期_____

在場人簽章：

日期_____